

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5
第二卷	42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37
第三卷	4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2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6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501-440114-19-01-331325）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花发改投批〔202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2.1.3 工程建设规模：对狮岭镇完善现状市政管网空白区，实现污水有效收集。建设内容新建排水管渠 30.69km，管渠清淤 1.23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具体内容包括：（1）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150~DN800 污水管约 5.83km（含 DN800 顶管），同步建设配套设施。（2）村居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 DN150 污水接户管 2.77km，DN200~DN400 污水管约 9.05km，DN800 雨水管约 0.29km，同步建设配套设施；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2 座，设计规模分别为 8m³/h 及设计规模为 25m³/h。（3）村居雨污分流：新建 DN150 污水接户管 0.44km，新建 DN200~DN800 污水管 6.59km（含 DN800 顶管）、DN100 雨水立管 1.30km、DN300~DN800 雨水管 4.30km，新建沟渠 0.12km，同步建设配套设施。（4）现状排水管渠清淤：项目范围管渠清淤 1.23km。（5）现状排水管渠清淤 1672 米；现状巷道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 17991 平方米、现状村道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 14949 平方米、沥青路面破除及修复 3146 平方米、围墙破除修复 60 米等。

（6）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实际实施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检测、监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污水管道、排水管道等开展材料（抽样）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基坑监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

包含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基坑、围堰、周边建筑物等的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杆应力监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水位监测、基坑监测等。具体根据图纸、监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监测数据等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投标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监测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的调整工作并快速响应开展监测任务。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监测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相关经济损失。

2.2.3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从中标施工单位进场，至合同规定所有服务项

目完成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1445429.94元，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5 承包方式：本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合同总价包干。上述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道路工程）。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

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沉降观测、位移观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资质其中任意一项（证书在有效期内）：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资质。

3.6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前三个季度任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备案的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承诺书》。

3.8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9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一格式）。

3.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

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单位，**联合体主办方必须为负责检测任务的单位。**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中路83号

异议受理电话: 020-86845569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中路83号

联系人: 白志强

电话: 020-86845569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之四5栋508
联系人: 彭丽芳
电 话: 020-36970336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中路83号
投诉电话: 020-86845569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二（如中标时已通过相关备案，本条承诺不作要求）

承 诺 书

若我方成为_____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将切实完成以下工作，若不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可视为我方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人可另择中标单位：

- 1、在项目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通过备案。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主办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_____任务工作，还应负责项目管理协调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_____任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中路83号 联系人：白志强 电话：020-8684556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之四5栋508 联系人：彭丽芳 电话：020-36970336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总投资 <u>8778.755002</u>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u>7227.149682</u>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2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工程建设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岀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內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內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內容为准。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 2	招标答疑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問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日前提出。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引。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佈。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資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 2. 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1445429.94</u> 元。 注: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检验监测费为合同总价包干。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选择性条款)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银行保函格式可参照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有关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u>投标人可按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 3.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2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p>10.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开。</p> <p>10.4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未被纳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给招标人。</p> <p>10.5 招标代理费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10%计算。]</p> <p>10.6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员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①中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②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监测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质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质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质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资信业绩部分；
- (5) 技术方案部分；

(6) 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成果深度、服务期、人员和工作量等，确定检测监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本项目已考虑因工程变化和项目单价调整而导致试验检测费用的调整。(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要求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要求。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监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

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內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

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规定的内客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且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为准）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检测监测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55分 技术方案部分：30分 投标报价：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额1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第三方检测或监测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类似工程指给排水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免招标的项目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企业信誉 (20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每具备其中一项的得5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相关科学技术类奖项的： (1)省级或以上的，每项得10分； (2)市级的，每项得5分，

		<p>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p> <p>注：科学技术类奖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获奖者须以投标人单位名义获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科学技术成果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证书颁发部门须为国务院、省级、市级人民政府。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8分)		<p>1. 具有工程检测类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工程检测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3.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工程第三方检测或监测业绩的，每项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本项最高得8分。①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需按评审要求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注册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前三个季度任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②类似工程是给排水工程。③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④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⑤如以上资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⑥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p>
技术负责人 (6分)		<p>1. 具有工程检测类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工程检测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2.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工程第三方检测或监测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注：本项最多得6分。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需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前三个季度任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②类似工程是给排水工程。③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④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⑤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11分)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p> <p>（1）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p> <p>（2）上述检测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一人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每一人加0.5分；本小项最多加4分。</p> <p>（3）上述检测人员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最多得1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为</p>

			其缴纳投标截止前3个月任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之间不得兼任。
2.2.4 (2)	技术 方案 部分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10分）	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得9-10分； 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得7-8分； 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要求，得5-6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不得分； 注：以上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有效期内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监测方案（20分）	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8-20分； 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5-17分； 中：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12-14分； 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9-11分。 注：本项最高得 20 分，无提供检测监测方案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报价得分（15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投标报价偏差率，每上偏1%扣1.0分，下偏1%扣0.8分，最多扣15分。 注：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备注：

-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以上各评分项除“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由联合体双方合并计算外，其他各评分项均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 2、相关检测项目的上岗证是指涉及招标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的上岗证。
-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技术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及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监测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3）各检测、监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4）样品质量管理程序；（5）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6）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监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监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相关方案。

5、检测、监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检测、监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监测规程和方法，检测、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各检测、监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监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6、检测、监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监测作业后10天日内完成检测、监测报告，并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成果报告（成果报告按所属施工标段分别装订）。

三、本工程项目检测、监测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的重要性及检测、监测特点，结合以往的检测、监测经验，对本工程项目作出详细检测、监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测服务

- 1、投标人对本工程项目总体情况、检测工作重难点的认识理解；
-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以及针对本项目特点所采取的保证质量和检测工期的措施；
- 3、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检测工作时，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服务的措施；
- 4、对本项目各项工程检测试验的建议（检测工艺、检测方法等）；
- 5、对招标人的意见或建议，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资料。

（二）监测服务

- 1、投标人对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监测工作重难点的概述；
-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监测人员、主要试验监测仪器设备情况，以及针对本项目特点所采取的保证质量和工期进度的措施；
- 3、监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监测措施；
- 4、项目监测工作管理
- 5、其他。

注：本文的内容要求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四、主要检测监测项目内容（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一、建筑材料与管原材料检测				
1	工程材料	管道回填		击实
2		沥青原材料		密度、针入度、软化点、延度、粘附性
3		粗集料（碎石）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压碎值、含泥量和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
4		细集料（砂）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体积密度、含水率、含泥量和泥块含量、砂当量、休止角
5		矿粉		表观密度、亲水系数、筛分
6		配合比设计		配合比设计

7	水泥稳定碎(砾)石层	沥青原材料	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蒸发残留物、常温储存稳定性、粘度
8		成品沥青混合料	含油量、级配筛分、马歇尔试验
9		配合比设计	配合比设计
10		粗集料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压碎值、含泥量和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
11		细集料	筛分析、泥块含量、含泥量、堆积密度、表观密度、氯离子、坚固性
12		配合比设计	配合比设计
13		砂	筛分析、泥块含量、含泥量、堆积密度、表观密度、氯离子、坚固性
14		石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压碎值、含泥量和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
15		水泥	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胶砂强度
16		水泥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7		水泥混凝土试块	抗折强度
18		水泥混凝土试块	P6等级抗渗
19		配合比设计	配合比设计
20	砂浆	水泥	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胶砂强度
21		细集料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坚固性、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
22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23		钢筋原材	力学性能、重量偏差
24		碳素结构钢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25		路面砖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26		路缘石	抗压强度
27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28	给排水工程	PVC-U排水管材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维卡软化温度、拉伸性能、落锤冲击试验
29		PVC-U排水管件	外观、尺寸、烘箱试验、坠落试验、维卡软化温度
30		PVC-U给水管材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维卡软化温度、静液压试验

			验
31		PVC-U给水管件	外观、尺寸、烘箱试验、坠落试验、维卡软化温度、静液压试验
32		PE给水管材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拉伸性能、静液压试验 $\phi_{max}=110$
33		PE给水管件	外观、尺寸、静液压试验
34		PVC-U双壁波纹管	外观、尺寸、烘箱试验、环刚度、环柔性
35		高密度聚乙烯(HDPE)排水管材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环刚度、静液压试验(该试验需在80℃水温下进行165h) $\phi_{max}=110$
36		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	外观、尺寸、烘箱试验、纵向回缩率、环刚度、环柔性
37		给水钢塑复合管	塑层厚度、内衬塑结合强度、压扁或弯曲试验
38		给水钢塑复合管件	结合强度、接合性能
39		球墨铸铁管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布氏硬度
40		阀门	上密封试验、壳体试验、密封试验
41		橡胶圈	拉伸性能、硬度
42		钢筋混凝土管	尺寸偏差、内水压力、外压荷载
43		井盖	外观尺寸、承载能力、残留变形

二、实体检测

1	路面修复工程	路基	压实度
2			弯沉
3		水泥稳定层	压实度
4			无侧限抗压
5		路面	压实度
6			厚度
7			弯沉
8			摩擦系数
9	管道工程	排水管道	闭水试验
10			
11		给水管道	水压试验
12			井形体
13		管沟基础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14			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15		沟槽回填	压实度
三、基坑监测			
1	基坑工程	监测	应力、应变、接缝和裂缝开度、地下水位、倾斜、土压力、测斜、水平位移、竖向位移

注：本表提供的检测监测项目及内容仅供参考，实际工程以现行规范、监督部门及设计图纸要求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资信业绩资料
- 六、技术方案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检测监测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资信业绩资料；
- (5) 技术方案资料；
- (6)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下浮率	_____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X. XX%。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本表后须按招标公告“3. 投入资格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信业绩资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有否本单位购置	备注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七、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投标人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可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http://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温馨提示》(集团公告 - 详情页 <https://www.gzggzy.cn/jtgg/1001279.jhtml>)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作为报价评审优惠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本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